

# 广州市海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 年度依法行政工作报告

2016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局认真贯彻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方略，紧紧围绕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构建和谐社会的目标，严格按照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关于加强市县政府依法行政的要求》和《关于加强法制政府建设的意见》的要求，深化改革，完善制度，加强监督，践行依法行政，为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科学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现将 2016 年度依法行政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加强组织领导，重视教育学习，夯实依法行政基础

（一）强化领导，抓好责任落实。一是抓责任落实。实行主要领导负总责、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机制。成立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主要领导担任领导小组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部门负责人任小组成员。对涉及全局性的工作，由局依法行政领导小组主持调查研究，商讨对策措施，明确责任，跟踪落实，促进了依法行政工作的统筹、协调与配合。二是抓机构建设，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劳动关系科（政策法规科、审批管理科），配备具有法律从业资格的专职工作人员，负责全局普法及依法行政工作的统筹监督和协调，积极处理行政复议及诉讼案件，保障了全局依法行政工

作的有效衔接。

（二）强化学习，抓好效能提高。通过集中学习与岗位培训相结合、学法与守法用法相结合、学习法律常识与剖析典型案例相结合的方式，积极组织工作人员加强对法律法规的学习和交流，大力开展遵纪守法教育，进一步提高了全局干部职工依法行政的思想认识和法制意识。2016年，组织以宪法法律和全面依法治国为内容的党委中心组学习6次，组织执法人员参加以依法行政和提高行政服务效能的业务培训活动17场次；组织全局公务人员参加《2016年公职人员学法考试》，提高干部职工法律素养和行政水平，切实为依法行政、提高行政服务效能奠定了理论基础。

（三）强化监督，抓好制度建设。一是修改完善了《海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法行政规定》，明确行政依据，界定行政职权，分解行政责任，并进行公示，切实为依法行政工作顺利开展提供组织保障。二是细化《依法行政考核办法》，落实考评、奖励和过错追究制度。不断完善依法行政监督机制，实行领导小组会议制度和监督检查制度，定期召开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及行政执法工作交流会，案例分析会，形成了系统全面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切实为我局依法行政提供了制度保障。三是建立了《行政复议及诉讼制度》，将行政复议及诉讼各项规定和内部流程细化成文，严格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规定有关人员承担失职渎职、不依法应诉导致的行政诉讼的败诉责任。

（四）强化组织，抓好全区公务员法治培训。根据中央、省、市的有关要求，我局专业技术科牵头组织将依法行政相关内容纳入公务员培训中，开展公务员科级任职培训班，将““四个全面”之：全面依法治国—提高公职人员的法治思维能力”、“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信仰》及区 2015 年普法知识”、“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安全知识”、“公安机关执法细则”等课程纳入培训中，2016 年共举办 3 期公务员科级任职培训班，培训学员 303 人。

## **二、完善决策机制，落实政务公开，提高依法行政能力**

（一）建立健全科学民主决策机制，提高决策水平。严格执行《广州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专家咨询、风险评估、制度廉洁性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的法定程序。一是对于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群众切身利益的决策事项，科学合理地选择征询代表，仔细听取群众代表和辖内企业的意见，组织专家进行合法性论证，力求决策科学。二是坚持重大决策集体决定制度。局内重大行政决策在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意见和充分论证的基础上，经局党委或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杜绝了擅权专断、滥用权力现象的发生。三是建立重大行政决策实施情况后评价制度。我局对所做出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通过回访检查、跟踪调查、评估等方式，及时发现并纠正决策存在的问题，减少决策失误造成的损失。

（二）全面落实政务公开制度，提高工作透明度。结合我局权责事项的调整情况，修改完善了《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海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并向社会公布，不断完善公共权力阳光运行机制，进一步提升全局依法行政水平。一方面，全面提高工作的透明度，加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网站建设，并通过海珠人社微信、微博等多媒体渠道及时主动公开部门信息。另一方面，公开办事指南，简化办事程序，提高办事效率，方便人民群众，提高服务效能。我局共有 11 项许可、备案事项进驻海珠区政务服务中心统一受理。2016 年通过门户网站、政务微博、媒体等各种渠道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新增 538 项，依法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项。通过规范政务公开内容，创新政务公开形式，突出政务公开重点，进一步提高了我局政务公开水平和依法行政水平。

（三）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制度，严格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聘请了广东岭南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法律顾问，每月召开法律顾问咨询会，商讨解决涉法问题；安排律师参与接访调解，化解疑难信访案件；律师参与法律宣传讲座活动，形式新颖效果理想；涉诉案件由法律顾问提供专业意见，依法应诉能力得到提高。在规范性文件制定过程中，除了严格按照《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规则》外，还广泛征求群众和有关部门的意见外，邀请法律专家给予论证意见，进一步保证了规范性文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操作性。

### 三、规范行政执法，创新工作机制，取得依法行政实效

(一) 完善行政执法程序，建立执法案卷评查制度。我局严格要求行政执法人员必须持有广东省政府制发的行政执法证方可从事行政执法工作，并要求执法人员按照《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等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严格执法。着重加强对劳动监察执法以及社保稽核执法的监管。所有的劳动监察行政处罚必须按照《劳动保障监察办案流程规则》和《劳动保障监察员执法行为规范》执行。通过严格的执法流程管理，我局 2016 年做出的 58 件行政处罚以及 61 件社保稽核案件行为全部做到主体合法、程序正当、定性准确、裁量适当,执法程序、执法文书符合法律要求，无一件因违法而被撤销。建立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保证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活动的检查记录、证据材料、执法文书等材料立卷归档,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并定期进行检查考评。

(二) 着力推进劳动保障监察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相关工作。贯彻落实《关于加强部门联动 提高劳资纠纷预防处置工作效能的实施意见》，定期召开劳资纠纷风险预警防控联席会议，促进部门联动，提高劳资纠纷处置效能。截至 11 月，共组织日常巡查企业 13125 家，处理各类举报、投诉案件 326 宗，劳资纠纷 29 宗。督促用人单位与 4535 名劳动者补签劳动合同，为 4927 名劳动者补办劳动用工手续，督促 415 家用人单位为 1673 名劳动者补办社会保险手续，为 5960 名劳动者追回工资、押金 2365 万元。完成了 75 家单位

的特殊工时审批，批准了 5 家单位实行劳务派遣的经营许可申请。今年以来，全区共有 137 家企业、2 家工业园区和 1 家示范区顺利通过和谐劳动关系企业创建初审。

（三）多措并举，就业与社会保障工作又上新台阶。帮助 2.72 万名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举办就业专场招聘会 14 场，海珠生源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率 96.18%。推进辖内充分就业社区创建工作，增加（开发）就业岗位 8.52 万个。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率 65.34%， “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帮扶 1.88 万名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率 63.82%，全区新增就业人数 3.58 万人。修订《海珠区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强化政府主导的就业责任体系建设。聘请华南农业大学专家团队，开展就业工作专题调研，做好就业市场信息的挖掘和分析工作。开展劳动力技能晋升培训，组织就业创业指导进社区活动 18 场，开设创业培训班 8 个，创业培训及创业辅导 1347 人次，资助劳动力技能晋升培训 6424 人。打造全市首个公益性创客空间—海珠创客坊，构建“政府主导、专业运营、高校参与”的创业资源协作新模式。积极推进城乡居保和医保护面工作，截至 11 月，五大险种参保人数为 226.51 万人次。扎实开展“两居”扩面工作，我区城乡居民养老参保人数为 19535 人（任务完成率为 103%）、缴费人数为 6151 人（任务完成率为 93%），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缴费人数为 236806 人。积极协调黄埔联社征地社保预存资金清理问题和小洲联社万亩果园被征地人员农转居待遇补发诉求，跟进处置官洲国际生物岛征地社保历史遗留问题，为 1913 名官洲联社被征地人员落实社保

帮扶资金。合理、妥善、有序做好企业职工养老金政策调整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相关工作。累计接收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 21.3 万人，其中直接纳入社区管理退休人员 19.3 万人。推进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身份认证系统建设，已为 15 万名退休人员进行人脸建模，建模率 92%。

#### **四、强化多方监督，突出责任追究，确保依法行政落到实处**

（一）完善监督约束机制。一是人大代表监督，我局每年向区人大代表报告行政执法工作，自觉接受人大代表监督，虚心听取依法行政工作建议，2016 年我局共协办、主办人大、政协提案、议案 11 件。二是内部监督，依照《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成立了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小组，由局长担任组长，副局长担任副组长，各有关科室主要负责人担任组员。各级领导各司其职，对下级行政行为负责，有效促进了内部监督。三是社会监督。我局坚持以民为本，高度重视信访工作。开通了监督热线电话和群众意见箱，随时接受群众的监督和举报。设专门机构全日制接访，除专职信访工作人员接访外，每周三、四由局各部门负责领导轮流接访，每月 5 日、20 日为局长接待日。对于群众反映的问题由我局信访维稳中心集中处理回复，做到事事有回音，件件抓落实。对于涉及面广、群众反映强烈的重大信访问题，由局长亲自主持办理，并带队主动约访和上访，深入了解上访事件情况和上访者诉求，积极沟通市、区有关职能部门，召开联席会

议协商对策，并针对情况制定有力的解决措施，有效促进了重大信访案件的妥善处理。2016年我局处理信访案件86宗，全部按照有关规程妥善处理回复。2016年我局作为被申请人/被告的有5件行政复议案件和20件行政诉讼案件，其中我局负责人出庭应诉三件，全部复议案件均得到维持，诉讼案件无一终审败诉。

（二）健全责任追究机制。严格按照局制定的《行政执法责任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和《依法行政规定》、《依法行政考核办法》等进行管理，把行政过错责任追究作为加强行政执法监督，遏制行政违法行为发生，促进行政执法质量和行政执法人员素质提高的重要措施。把无正当理由拒绝或拖延履行职责、应办而推诿不办或不予答复、越权执法或滥用职权、行政侵权等四个方面列入错案追究的范围。对行政执法过错分别给予警诫、通报批评、取消评先资格、取消执法资格、调离执法岗位等行政处分和党纪处分。严格的监督约束机制，为依法行政工作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2016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局的依法行政工作扎实推进，全局共完成了行政许可177件，行政检查15469宗、行政处罚58宗、行政备案140988件、行政确认6827次、行政给付19920人次，为做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维护我区和谐稳定、经济健康发展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在下一阶段的工作中，我局进一步深入落实科学发展观，提

高依法行政水平和行政服务效能，紧紧围绕依法治区中心工作，认真履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职责，扎实推进我局依法行政工作。